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湖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閉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並非本公司證券之要約,亦不擬作為本公司證券之要約邀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供股之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務請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須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獨立財務顧問衍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至44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玉蘭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0至72頁。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務請注意,有關供股之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於最後終止時間下午四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情況下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真下之責任。該等事件敵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此外,供股須待本通函第13至14頁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達成及/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則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而除先前違反包銷協議外,任何一方均不能向另一方提出申索,供股亦將不會進行。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衍丰函件	2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45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46
附錄三 一 一般資料	53
股東特別大會涌告	70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參與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間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不少於48小時)
股東特別大會九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記錄日期九月三日(星期五)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九月六日(星期一)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九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 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零年

恶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之影響

倘發生以下事件,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 時間將不會落實:

- 1.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2.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當日中午十二 時正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預期時間表

(ii) 於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 之最後時間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上述任何警告並無在香港生效)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於接納日期 並無落實,則本節所述之日子或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另作公佈。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或包銷商可能與本

公司書面協定為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日期之有關其他日

期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就供股刊發之公

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放營業之

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

司*)(前稱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修訂本)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適用之申請表

格,一般格式如本公司與包銷商所協定

* 僅供識別

釋 義

「融資」	指	本公司將授予合營公司最多700,000,000港元之循環 融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衍丰」	指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條款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委員會,成立 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 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 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之各方或人士
「合營公司」	指	Victory Peac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將由Riche及Campbell Shillinglaw & Partners (Vietnam) Limited (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0.1%及9.9%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股Victory Peace Holdings Limited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已發行及由Riche繳足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即包銷協議日期,須為 聯交所交易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受禁止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 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實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釋 義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星期一)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為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受禁止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受禁止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星期五)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為預期釐定參與供股之權利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Riche」	指	Riche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供股」	指	建議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受限於當中 所載條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 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進 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即不少於 826,584,147股新股份及不超過879,960,951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特別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並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或 出現但倘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令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 不正確之事件或事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項目」	指	收購位於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之土地,並將該土地 發展為高級多層公寓及商業大樓作銷售用途。詳情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中 披露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 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就供股之包銷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之不少於826,584,147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879,960,951股供股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執行董事:

李雄偉先生(主席)

陳健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澤林先生

孔慶文先生

尹成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3811 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之價格向合

* 僅供識別

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826,584,147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879,960,951股供股股份,籌集約330,630,000港元至351,98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衍丰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a)供股之進一步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c)衍丰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而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

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

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75,528,049 股股份

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17.792,268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賦予其持

有人權利可認購17,792,268股股份

假設所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 293,320,317股股份

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獲悉數 行使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

目:

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826.584.147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879.960.951股

供股股份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826,584,147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879,960,951股

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獲全數包銷。

於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 不少於 1,102,112,196 股股份及不超過 1,173,281,268 股股份數目: 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17,792,268份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已發行而賦予任何權利 認購、兑換或交換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發行其他新股份或購回其他股份,建議暫定配發826,584,147 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300%及本公司經發行826,584,147股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75%)。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將不少於8,265,841.47港元及不超過8,799,609.51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之任何資料,表示彼等有意承購已 獲暫定配發或提呈或將獲暫定配發或提呈之供股股份。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即不少於826,584,147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879,960,95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a)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b)向受禁止 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a)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b)並非受禁止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辦理登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實屬必要或權宜,則供股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與此有關之進一步資料載於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本公司將向受禁止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本公司會就原應暫定配發予受禁止股東之供股股份作出安排,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上出售有關供股股份。倘該銷售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達100港元以上,則會按比例支付予受禁止股東。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受禁止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已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 0.40 港元,須於根據供股申請供股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及(倘適用)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57 港元折讓約 29.82%;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2港元折讓約35.48%;
- (c)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7港元計算之股份理論除權價 每股約0.44港元折讓約9.09%;及
- (d)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4港元折讓約9.09%。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衍丰之意見後發表對供股之意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已定為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之認購價,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以參與本公司之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394港元。

零碎供股股份

根據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發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任何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受禁止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不獲 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申 請額外供股股份。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a) 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經董事認為有關申請乃為彙集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為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將獲優先處理;及
- (b) 視乎根據上述原則(a)分配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本公司將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以滑準法向彼等作出分配(即申請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會較高,惟會收取數目較低之供股股份;而申請較高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申請成功百分比會較低,惟會收取較高數目之供股股份)。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投資者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地向實益擁有人提供。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投資者謹請考慮彼等會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份由其代名人持有而有意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以本身名義登記之投資者,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以便辦妥相關登記手續。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繳足時)將在各方面與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郵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 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 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在聯 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 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 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 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由於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買賣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所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付印花 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倘合資格股東對持有或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受禁止股東對收取出售根據供股獲發行之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務請注意,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按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包銷協議、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以及作出其他行動;
- (c) 遵照公司法於章程寄發日期前或其後不久,將一名董事(代表全體董事)妥為簽署 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 呈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及作出其他行動;

- (d)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受禁止股東(如有)寄發 供股章程及協定形式之函件,僅供參考,說明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供股股份 (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f)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於最後終止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前同意發行供股股份;
- (g)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及
- (h)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下所有承諾及責任已獲遵守及履行。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未能全面或部份達成及/或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除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之情況及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申索。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包銷商: 包銷商

所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826.584.147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879.960.951

股供股股份。因此,供股股份獲全數包銷。

佣金:

最高包銷股份數目之總認購價之1.0%

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比率)符合市場慣例,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包銷商擁有一(1)股股份權益外,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包銷股份(「未獲承購股份」),則(a)包銷商不得自行認購將導致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完成後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超逾本公司投票權之10%之有關數目包銷股份;及(b)包銷商應盡力確保其所促使認購未獲承購股份之各認購人(i)須為獨立第三方;及(ii)除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外,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完成後不得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之投票權。

為遵守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規定,包銷商將作出安排致使就該等未承購股份而言,包銷商將承購不多於110,211,215股供股股份(假設概無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或不多於117,328,122股供股股份(假設所有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該等供股股份連同其現有股權及供股股份保證配額將佔本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少於10%,而超出110,211,215股供股股份(假設概無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或117,328,122股供股股份(假設所有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促使之其他獨立第三方人士承購。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a)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及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 或出現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 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重大不利;或
 - (ii)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及不利損害,或在其他方面令進行供股屬不官或不智;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 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 大或不利影響,或在其他方面令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 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d)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 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 或
- (e)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 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f) 任何倘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且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之事項,而包銷 商全權認為會對供股構成重大潰漏;或
- (g) 證券普遍地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 准有關供股之公佈或章程文件或與供股有關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則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重要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b)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別事件。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有意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及包銷商之終止包銷協議權利停止之日期)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須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a) 假設並無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於供股	完成後
			於供股	完成後	(假設概	無股東
			(假設所	有股東	承購供用	投股份)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承購供用	股股份)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Thought Diam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56,000,000	20.32	224,000,000	20.32	56,000,000	5.08
李雄偉先生	1,320,000	0.48	5,280,000	0.48	1,320,000	0.12
陳健華先生	1,320,000	0.48	5,280,000	0.48	1,320,000	0.12
公眾人士:						
顧三官先生	27,180,000	9.87	108,720,000	9.87	27,180,000	2.47
文剛鋭先生	26,420,000	9.59	105,680,000	9.59	26,420,000	2.40
包銷商	1	0.00	4	0.00	826,584,148	75.00
其他公眾股東	163,288,048	59.26	653,152,192	59.26	163,288,048	14.81
總計	275,528,049	100.00	1,102,112,196	100.00	1,102,112,196	100.00

(b) 假設所有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全數行使:

			於供股完	成後	於供股完原	成後
			(假設所有	股東	(假設概無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	承購供股股	承購供股股份)		と份)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Thought Diam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56,000,000	19.09	224,000,000	19.09	56,000,000	4.77
李雄偉先生	2,355,559	0.80	9,422,236	0.80	2,355,559	0.20
陳健華先生	2,355,559	0.80	9,422,236	0.80	2,355,559	0.20
公眾人士:						
顧三官先生	27,180,000	9.27	108,720,000	9.27	27,180,000	2.32
文剛鋭先生	26,420,000	9.01	105,680,000	9.01	26,420,000	2.25
購股權持有人	15,721,150	5.36	62,884,600	5.36	15,721,150	1.34
包銷商	1	0.00	4	0.00	879,960,952	75.00
其他公眾股東	163,288,048	55.67	653,152,192	55.67	163,288,048	13.92
烟計	293,320,317	100.00	1,173,281,268	100.00	1,173,281,268	100.00

附註:此情況僅供説明之用且不可能會發生。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任何未獲承購股份:(a)包銷商不得自行認購將導致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完成後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超逾本公司投票權之10%之有關數目未獲承購股份;及(b)包銷商應盡力確保其所促使認購未獲承購股份之各認購人(i)須為獨立第三方;及(ii)除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外,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完成後不得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之投票權。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發行、轉授電影發行權、銷售金融資產,以及向博彩推廣員禮賓 部提供管理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Campbell Shillinglaw & Partners (Vietnam) Limited 訂立合營協議,成立合營公司,以經營進行、發展及投資於越南房地產及相關項目(包括目標項目)之業務。為促進合營公司之業務發展,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與合營公司訂立融資協議。根據融資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在若干條件之規限下向合營公司提供融資。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內披露。

董事會認為,以長期融資為融資提供資金乃明智之舉,特別是以股本形式進行,因其將不會增加本集團之融資費用。董事會認為,供股將讓本集團能夠鞏固其資本基礎,並加強其財務狀況以進行策略性投資。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25,110,000港元至約346,46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供股之全部所得款項用作融資項下之所需資金。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以及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日後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本公司無法完成合營公司之成立及授出融資(統稱為「該等交易」),則本公司擬將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用作自行從事物業投資/發展業務。倘本公司完成該等交易,而合營公司未能就目標項目收購該土地,則本公司擬將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透過合營公司用作其他物業投資/發展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該等交易外,本集團並無識別任何其他物業投資/發展項目。

財務及貿易前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74,710,000港元,較去年約19,250,000港元增加288%。收益顯著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擴充至提供管理服務業務之全年影響及金融資產之銷售業績轉虧為盈所致。總營業額中,約60,490,000港元由提供管理服務產生,而約14,220,000港元則由銷售金融資產產生。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16,560,000 港元,而本集團去年則錄得虧損約224,51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大幅改善,乃主要由於應佔本公司聯營公司業績約724,99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除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合營協議及融資協議外,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 耀興國際有限公司訂立合營協議。透過與耀興國際有限公司成立合營公司,本集團將 可於中國從事有機農業業務。

本集團正積極物色投資機會以多元化拓展其業務及擴闊其收益基礎。此外,董事會將 在投資於香港股票方面繼續採取審慎態度,以增加股東回報。

緊接該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該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擬定所得 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配售最多 45,920,000 股新股份	24,9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已用作 擬定用途。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認購56,000,000 股新股份	27,700,000港元	為本集團之可能 多元化投資 提供資金	所得款項尚未 動用,將用作 為融資提供資 金。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八日	先舊後新配售 22,000,000股 新股份	9,03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已用作 擬定用途。

除上述者外,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對購股權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須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委任認可投資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核實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所作出之必要調整(如有)。本公司將就此另作公佈。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控股股東或(如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而李雄偉先生及陳健華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各自持有1,320,000份及1,035,559份購股權。因此,李偉雄先生及陳健華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衍丰已獲委任為 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章程寄發日 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將寄發予受禁止股東僅供參考。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0至72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 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玉蘭閣召開,以 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

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務請 閣下細閱分別載於本通函第25頁及第26至4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衍丰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衍丰之意見後,認為供股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批准供股之決議案。

據此,董事相信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 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 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供股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 意見。衍丰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 見。

經考慮通函第26至44頁衍丰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中,衍丰考慮之主要原因及因素以及意見後,吾等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其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澤林先生 孔慶文先生

尹成志先生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1602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吾等謹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亦為通函其中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公佈, 貴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之價格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826,584,147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879,960,951股供股股份,籌

集約330,630,000港元至351,98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貴公司亦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就供股公佈進一步資料及澄清。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控股股東或(如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而李雄偉先生及陳健華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各自持有1,320,000股及1,035,559份購股權。因此,所有該等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澤林先生、孔慶文先生及尹成志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衍丰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供股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在製定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之資料,以及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準確性。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一切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然屬真實。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之所有觀點、意見及意向之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已獲董事確認,通函並無遺漏足以令通函(包括本函件)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之重大事實及陳述。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或其聯營公司之業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工作。吾

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提供充份理據,亦為吾等就供股所作出之推薦意見奠定合理基準。除因吾等向 貴公司就上述委聘所收取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令衍丰自 貴公司收取任何利益之安排。

吾等並無考慮合資格股東認購、持有或買賣供股股份或其他股份之稅務影響,原因為稅務影響因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吾等對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或買賣供股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之供股權或其他權利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特別是,須因證券買賣而繳付海外或香港稅項之合資格股東應就供股考慮其本身稅務狀況,而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吾等有關供股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因 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概要

(a)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電影發行、轉授電影發行權、銷售金融資產,以及向博彩 推廣員禮賓部提供管理服務。

(b) 貴集團之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經審核及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74,711	19,25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416,562	(224,508)
	於十二月	1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018,978	459,184
流動資產	461,794	1,065,096
非流動負債	98,320	167,481
流動負債	11,408	462,376
資產淨值	1,371,044	894,423

誠如 貴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營業額約74,71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253,000港元(經重列)增加約288%。營業額顯著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擴充至向博彩推廣員禮賓部提供管理服務之全年影響,以及金融資產之銷售業績轉虧為盈。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416,562,000港元,溢利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4,508,000港元之前期虧損增加約641,070,000港元。溢利得以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 貴公司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約724,988,000港元所致。

2.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已與Campbell Shillinglaw & Partners (Vietnam) Limited 訂立合營協議,成立合營公司,以經營進行、發展及投資於越南房地產及相關項目(包括收購位於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之土地,並將該土地發展為高級多層公寓及商業大樓作銷售用途)之業務。為促進合營公司之業務發展, 貴集團 (於完成成立合營公司後,為合營公司90.1%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與合營公司訂立融資協議。根據融資協議,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在若干條件之規限下向合營公司提供最多700.000.000港元之循環融資(「融資」)。

倘 貴公司無法完成合營公司之成立及提供融資(統稱「**該等交易**」),則 貴公司 擬將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自行拓展物業投資/發展業務。倘 貴公司完 成合營公司之成立,而合營公司未能就目標項目收購該土地,則 貴公司擬將供 股籌集之所得款項透過合營公司用作其他物業投資/發展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除該等交易外,本公司並無識別任何其他物業投資/發展項目。

誠如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未能以合理價格取得充足數量之電影予以發行,而且維持電影分銷網絡之成本高企, 貴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進一步縮減其電影分銷業務之規模,務求改善 貴集團之成本架構,迎接來年之業務高峰。 貴集團將繼續開創新業務發展,以多元化拓展 貴集團之業務及擴大其收益基礎。

因此,經考慮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5,800,000港元之現金 狀況,以及預期未來所須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注入合營公司者)(倘落實)後, 貴 集團有資金需要。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認為,以長期融資為融資提供資金乃明智之舉,特別是以股本形式(而非以銀行融資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等將增加 貴集團財務費用之形式)進行。董事會認為,供股將不會為 貴集團產生財務費用,且將讓 貴

集團能夠鞏固其資本基礎,並加強其財務狀況以進行策略性投資。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同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以及繼續參與 貴集團之日後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30,63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至351,98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因悉數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而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有關供股之開支將約為5,520,000港元,而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25,11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立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至約346,46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因悉數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而進一步發行新股份)。董事會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融資項下之所需資金。

吾等自董事會函件得悉,於緊接包銷協議日期前過去12個月,除供股外, 貴公司已完成以下集資活動:

- (i) 誠如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所公佈,先舊後新配售22,000,000股新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9,030,000港元,以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吾等自 貴公司獲悉,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作擬定用途;
- (ii) 誠如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所公佈,認購56,000,000股新股份,以籌集 所得款項淨額約27,700,000港元,以為 貴集團之可能多元化投資提供資 金。吾等自 貴公司獲悉,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並將用作為融資 提供資金(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所進一步公佈);及
- (iii) 誠如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所公佈,配售最多45,920,000股新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4,900,000港元,以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吾等自 貴公司獲悉,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作擬定用途。

經考慮(i)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狀況;(ii) 貴集團將授予合營公司之融資以推進合營公司之業務發展;(iii)供股屬長期性質、不計息及可強化 貴集團之資本基礎;及(iv)供股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同等機會以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比例權益;及(v)倘合資格股東決定不接納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則彼等可於市場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獲取經濟利益後,吾等認為,而且同意董事之意見,供股乃達成其未來資金需求之最佳選擇,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3. 供股

暫定配發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即不少於826,584,147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879,960,95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新股份或購回其他股份,建議暫定配發826,584,147股供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300%及 貴公司經發行826,584,147股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75%)。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繳足時)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 0.40 港元,須於根據供股申請供股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及 (倘適用)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董事確認,彼等並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之任何資料,表示彼等有意承購已獲暫定配發或提呈或將獲暫定配發或提呈之供股股份。

認購價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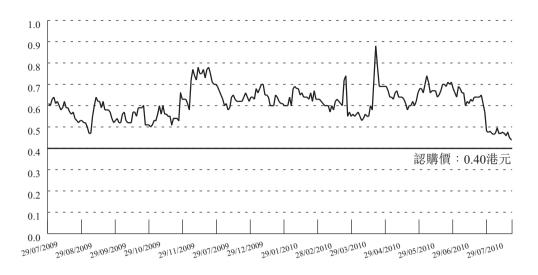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57 港元折讓約 29.82%;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2港元折 讓約35.48%;
- (c)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57 港元計算之股份理論 除權價每股約 0.44 港元折讓約 9.09%;及
- (d)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4港元折讓約 9.09%。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乃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 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已定 為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之認購價,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以參 與 貴公司之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394港元。

(a) 貴公司之歷史收市價

吾等已審閱股份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即包銷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之成交價。下表闡

釋回顧期間內股份之每日收市價與認購價之對比: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回顧期間內,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暫停買賣。

回顧期間內,股份之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 0.88 港元,而最低收市價則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0.44 港元。股份於回顧期間內以高於認購價之收市價買賣。回顧期間內,認購價低於股份之最低收市價,並較有關最低收市價折讓約 14.89%。股份於包銷協議日期前 30 個交易日、60 個交易日及 90 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分別約為 0.6583 港元、 0.6563 港元及 0.6403 港元。認購價低於上述平均收市價,分別折讓約 39.24%、 39.05% 及 37.53%。

吾等注意到,供股之認購價一般較相關股份之現行市價有所折讓乃屬市場慣例,以令供股更具吸引力及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經計及(i)可資比較公司將其供股之認購價設為有關股份於有關公佈前之現行市價之折讓價所反映之常見慣例;及(ii)認購價設為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理論除權價及包

銷協議公佈日期前3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及90個交易日之歷史平均收市價之折讓價後,吾等認為,認購價低於股份之現行市價符合一般慣例並可予接受、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b) 與其他供股進行比較

於評估認購價是否屬公平時,吾等亦考慮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所進行之供 股作較具規模之比較,以為認購價提供更具普遍性之參考。吾等已識別聯 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即包銷協議日期) 前六個月內所公佈之所有供股(「**可資比較公司**」),以作參考。由於可資比 較公司釐定條款時之市場狀況及氣氛與供股者相類似,以及所有供股乃主 要為如供股之集資目的而進行,故吾等相信,可資比較公司(不論其各自之 行業背景)可反映供股交易於市場之近期走勢,並認為可資比較公司乃公平 及具代表性之示例。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概述於下表:

			認購價較				
			於最後交易日	認購價較			
			之收市價	理論除權價	最高攤薄		申請額外
可資比較公司	公佈日期	配額基準	溢價/(折讓)	溢價/(折讓)	(附註1)	包銷佣金	供股股份
			(%)	(%)	(%)	(%)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8011)	二零一零年二月	每2股獲發1股	(50.00)	(40.30)	33.33	0.00	有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585)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	每1股獲發4股	(93.10)	(72.90)	80.00	1.00	有

可資比較公司	公佈日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 於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 溢價/(折讓)	認購價較 理論除權價 溢價/(折讓)	最高 騰 薄 (附註1)	包銷佣金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Ч Д М ЖА Ч	A III H M	加限效平	温 [4 / (功 6%)	·····································	(%)	(%)	IV VYYY IA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968)	二零一零年三月	每10股獲發 1.3 股(H股)	(49.19)	(46.14)	11.50	無可得資料	有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913)	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	每1股獲發2股	(68.75)	(42.31)	66.67	2.50	有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399)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每1股獲發1股	(89.17)	(80.45)	50.00	5.00	無
如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29)	二零一零年四月 二十日	每2股獲發1股	(53.27)	(43.18)	33.33	5.00	有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8171)	二零一零年四月 二十八日	每1股獲發4股	(89.61)	(63.30)	80.00	2.00	有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136)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每2股獲發1股	(27.08)	(19.85)	33.33	2.25	有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28)	二零一零年六月 六日	每10股獲發 1.5股	(37.20)	(34.00)	13.04	無可得資料	有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901)	二零一零年六月	每1股獲發4股	(61.54)	(24.24)	80.00	2.50	有
正峰集團有限公司(2389)	二零一零年六月 十一日	每2股獲發3股	(35.62)	(18.03)	60.00	1.50	無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869)	二零一零年六月 十一日	每2股獲發1股	(38.14)	(29.08)	33.33	2.50	有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809)	二零一零年六月	每5股獲發2股	(50.33)	(41.86)	28.57	3.00	有

可按比較此日	八井山棚	新學 计	認購價較 於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	認購價較理論除權價	基立機構	人間がに	申請額外
可資比較公司	公佈日期	配額基準	溢價/(折讓)	溢價/(折讓)	(附註1)	包銷佣金	供股股份
			(%)	(%)	(%)	(%)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988)	二零一零年七月	每10股獲發1.1 股(H股)	無可得資料	無可得資料	9.91	無可得資料	有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8200)	二零一零年七月	每1股獲發6股	(83.33)	(41.18)	85.71	2.50	有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8003)	二零一零年七月	每1股獲發1股	(61.54)	(44.44)	50.00	3.00	有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326)	二零一零年七月	每2股獲發1股	(12.28)	(8.26)	33.33	1.00	有
如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29)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每1股獲發20股	(90.83)	(32.06)	95.24	3.00	有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913)	二零一零年七月 二十七日	每1股獲發8股	(73.13)	(23.22)	88.89	2.50	有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98)	二零一零年七月 二十八日	每10股獲發 0.6股(H股)	無可得資料	無可得資料	5.66	無可得資料	有
最高			(93.10)	(80.45)	95.24	5.00	
最低			(12.28)	(8.26)	5.66	0.00	
中位數			(59.12)	(39.16)	48.59	2.45	
貴公司		每1股獲發3股	(29.82)	(9.09)	75.00	1.0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每項供股之最高攤薄影響之計算方法如下: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 (持作供股股份配額之現有股份數目+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x 100%。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認購價較股份於有關公佈發表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折讓界乎約12.28%至約93.10%(「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而中位數約為59.12%。 貴公司之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折讓約29.82%乃低於該中位數,並處於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內。

可資比較公司之認購價較股份之理論除權價之折讓介乎約8.26%至約80.45%(「**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而中位數為39.16%。 貴公司之認購價較理論除權價之折讓約9.09%乃低於該中位數,並處於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內。

可資比較公司之最高攤薄影響介乎約5.66%至約95.24%,中位數為48.59% (「**攤薄範圍**」)。本公司之最高攤薄影響約75.00%屬於攤薄範圍內。誠如上表所示,最高攤薄乃按配額基準釐定,及折讓乃由市場因素釐定,因此,最高攤薄影響與折讓並無重大關係。

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及攤薄範圍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之有關公佈摘錄。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及攤薄範圍之範圍廣闊乃由於該等上市公司各自採用其認為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該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不同配額基準及較市價或理論除權價之不同折讓所致。

吾等相信,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及攤薄範圍已反映市場內供股交易之近期趨勢。吾等認為香港上市發行人以較市價折讓之價格發行供股股份以提高供股交易之吸引力乃屬普遍。經考慮 (i)認購價乃經 貴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ii)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

市價之折讓約29.82%低於該中位數約59.12%,並處於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約12.28%至約93.10%內;(iii)認購價較理論除權價之折讓約9.09%乃低於該中位數約39.16%,並處於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約8.26%至約80.45%內;及(iv)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同等機會以認購供股股份後,吾等認為,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c) 包銷協議及佣金

貴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按全數包銷基準按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每股0.01港元(面值)之價格,以供股方式發行不少於826,584,147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879,960,951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認購。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包銷商擁有一(1)股股份權益外,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包銷股份(「未獲承購股份」),則(a)包銷商不得自行認購將導致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完成後於 貴公司之持股量超逾 貴公司投票權之10%之有關數目包銷股份;及(b)包銷商應盡力確保其所促使認購未獲承購股份之各認購人(i)須為獨立第三方;及(ii)除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外,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完成後不得持有 貴公司10%或以上之投票權。

為遵守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規定,包銷商將作出安排致使就該等未承購股份而言,包銷商將承購不多於110,211,215股供股股份(假設概無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或不多於117,328,122股供股股份(假設所有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該等供股股份連同其現有股權及供股股份保證配額將佔 貴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少於10%,而超出110,211,215股供股股份(假設概無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或117,328,122股供股股份(假設所有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或股份將由包銷商促使之其他獨立第三方人士承購。

貴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於記錄日期釐定之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1.00%為包銷佣金。1.00%之包銷佣金相等於包銷商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分別出任 貴公司配售新股份之配售代理所收取之佣金。由於1.00%之包銷佣金介乎可資比較公司佣金範圍(零至5.00%)內,且低於中位數2.45%,故吾等認為,包銷佣金1.00%乃與市價相符,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未繳股 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股東可於市場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 份,以獲取經濟利益。

(d)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受禁止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及已暫定 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 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1) 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經董事認為有關申請乃為彙集不 足一手之零碎股權為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並非旨在濫用此機 制,將獲優先處理;及

(2) 視乎根據上述原則(1)分配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貴公司將參考合 資格股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以滑準法向彼等作出分配 (即申請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會較高, 惟會收取數目較低之供股股份;而申請較高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 東之申請成功百分比會較低,惟會收取較高數目之供股股份)。

吾等並不知悉額外申請之分配安排與可資比較公司(當中大部分可資比較公司均有額外申請)所進行者有所不同,並認為有關分配安排乃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於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中,18間上市公司安排額外申請供股股份,其中11間 上市公司採納滑準法為額外申請之分配安排,即申請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 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百分比會較高,惟會收取數目較少之供股股份;而申請 較高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申請成功百分比會較低,惟會收取較高 數目之供股股份。因此,吾等認為,採用滑準法為額外申請之分配安排屬 公平合理。

(e) 供股之相關風險

股東應注意,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有關概要載於董事會函件「終止包銷協議」分段內)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4. 供股以外之選擇

吾等已向 貴公司垂詢,並獲悉 貴公司已考慮配售可換股債券及銀行融資等其他集資方法。經考慮(i)銀行融資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將不會令 貴公司產生財務費用;(ii)供股將不會令 貴集團產生財務費用;(iii)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時,倘無先給予現有股東參與 貴公司股權集資活動,則會攤薄現有股東之持股量及每股股份價值;及(iv)供股將令股東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比例權益及依願繼續參與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及(v)倘股東決定不接納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則彼等可於市場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獲取經濟利益後,吾等 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以供股集資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5. 獨立股東持股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發行其他新股份或購回其他股份,建議暫定配發826,584,147股供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300%及 貴公司經發行826,584,147股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75%)。已發行股本總數將增加至1.102.112.196股股份。

由於供股按相同基準向所有合資格股東發售,倘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彼等之供股配額,則可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比例權益。任何選擇不全數接納供股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供股完成後,彼等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最高將被攤薄約75.00%。

倘合資格股東不全數接納彼等之供股保證配額,彼等之股權將必然被攤薄,情 況與所有供股個案相同。事實上,任何供股之攤薄幅度,主要取決於有關集資 活動之配額基準,因為對現有股份提呈發售新股份之比例越高,對股權之攤薄

幅度越大。鑑於(i)75%之最高攤薄影響合符可資比較公司之水平(介乎5.66%至95.24%);(ii)認購價較市價之折讓乃用以吸引股東參與供股;及(iii)股東可於市場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獲取經濟利益後,吾等認為,僅影響不接納供股之合資格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屬公平及可予接受。

6. 供股之財務影響

(a) 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 貴集團於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二 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032,000,000 港元。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將增加至(i)約1,357,000,000港元,金額乃來自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25,000,000港元之流入(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ii)約1,378,000,000港元,金額乃來自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46,000,000港元之流入(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於悉數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時進一步發行新股份)。

假設供股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之參考日期)完成後,則(i)按1,014,712,196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計算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1.34港元,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5.48港元下跌約4.14港元;及(ii)按1,068,089,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於悉數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時進一步發行新股份)計算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1.29港元,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5.48港元下跌約4.19港元。供股完成後,每股股份之有形資產淨值必然會減少,此乃由於供股股

衍丰丽件

份將以較每股股份之有形資產淨值折讓之價格發行。經考慮所有合資格股 東均獲同等機會,按較股份市價折讓之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並從中獲益 後,吾等認為,每股股份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下跌乃屬可予接受。

流動及營運資金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總值及流動負債總值 分別約為461.794.000港元及11.408.000港元。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約為40.48倍。供股之所得款 項淨額預期可令其流動資產增加約325.11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 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至約346,46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於 悉數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時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從而改善流動比率。

於審閱 貴公司提供之營運資金預測後,吾等得悉供股亦將為 貴集團帶 來現金流入,從而提升營運資金狀況。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 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原因及因素後,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i)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及(ii)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 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早有關批准供股之相關普通決 議案。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3811室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 代表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悦兒

聯席董事 黄家保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

僅供識別

收錄以供參考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已分別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44至135頁)、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52至171頁)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52至195頁)止年度之年報,並已載入本通函以供參考。上述本公司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eternityinv.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就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集團之債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為72,000,000港元,乃無抵押及按年利率5%計息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悉數償還。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任何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及承兑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按揭、押記或貸款或承兑信貸或租購承擔、資本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

董事經作出一切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及經考慮供股及本集團 之內部資源,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 之正常業務需要。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以下載列遵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以説明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之價格供股發行不少於826,584,147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879,960,951股供股股份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乃編製以 僅供説明,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假設供股已完成)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以下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編製,並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除另有界定外,本附錄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 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 於二男三十一有人 應佔本集團 書經 審核借資 音有形資 音有形資 音有形資 音
將予發行之最低數目 826,584,147 股 供股股份	1,031,507	325,114	1,356,621
將予發行之最高數目 879,960,951 股 供股股份	1,031,507	346,464	1,377,971 <u>港</u> 元
供股完成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本公司擁有 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5.48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將予發 行之最低數目826,584,147股供股 股份計算)(附註4)			1.34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將予發 行之最高數目879,960,951股供股			
股份計算)(附註5)			1.29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該金額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 1,371,044,000港元減賬面值約339,537,000港元之無形資產(即服務協議)。該等數字乃摘 錄自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25,114,000港元及346,464,000港元乃分別根據將按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發行之最低數目826,584,147股供股股份及最高數目879,960,951股供股股份,並扣除本集團將產生之估計包銷佣金、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相關費用分別約5,520,000港元計算。
- 3. 於供股完成前每股股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之188,128,04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股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按將予發行之最低數目826,584,147股供股股份計算)乃按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 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1,014,712,196股已發行或將予發行 股份(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88,128,049股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最低數目 826.584,147股供股股份)計算。
- 5. 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股份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將予發行之最高數目879,960,951股供股股份計算)乃按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1,068,089,000股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88,128,049股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最高數目879,960,951股供股股份)計算。
- 6.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訂立之其他 交易。
- 7. 上述調整並無計及下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進行之交易:
 - (i) 為支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收購亨達集團控股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4.5%權益之代價18,000,000港元而發行26,420,000股新股份;
 - (ii) 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股權為15,060,000股新股份時收取之約9,385,000港元;及
 - (iii) 自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公佈之配售完成後發行45,920,000股新股份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4,900,000港元。

倘計及該等交易之影響,

-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 將予發行之最低數目826.584.147股供股股份計算)將增加至約1.408.906.000港元;
-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 將予發行之最高數目879,960,951股供股股份計算)將增加至約1,430,256,000港元;
- 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股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將予發行之最低數目826,584,147股供股股份計算)將約為1.28港元,乃按1,102,112,196股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計算;及
- 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股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將予發行之最高數目879,960,951股供股股份計算)將約為1.24港元,乃按1,155,489,000股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計算。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之 會計師報告

以下乃由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 有關本附錄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 考報表之報告全文,乃編製以僅供載入本通函。



國 衛 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吾等就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貴公司」)董事編製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作出報告,以提供有關建議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之價格供股發行不少於826,584,147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879,960,951股供股股份可能如何影響為收錄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二第1節而呈列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之資料,僅供說明。編製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之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二第46至49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 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對 貴公司擁有人應 佔 貴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作出意見,並向 閣下 報告吾等之意見。關於吾等對用於編製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之任何財務資料曾出具之任何報告,除於該等 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負之責任外,吾等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 就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委聘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 調整之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證據,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 討論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 表。此項委聘並不涉及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審查。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是否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該基準是否符合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及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而披露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

佔 貴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而言,有關調整是否屬 適當,作出合理之確定。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以 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判斷及假設為基礎,僅供説明,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並無提供任何保證或指示任何事件會於將來發生,且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及
-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而披露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 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 西座 3811 室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 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 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 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假設並無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826,584,147 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8,265,841.47

1,102,112,196 11,021,121.96

(ii) 假設所有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

17,792,268 股根據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 177,922.68

879,960,951 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8,799,609.51

1,173,281,268

所有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彼此間及與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所有已發 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股本之 權益。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概無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申請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已發行而賦予任何權利認 購、兑換或交換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任何安 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股份及17,792,268份可行使以認購17,792,268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亦無已發行或授出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或授出認股權證或可以影響股份之換股權。

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亦並無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股份之好倉

				佔本公司
		相關		已發行股本
身份	股份權益	股份權益	總股份權益	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1,320,000	1,035,559	2,355,559	0.85%
實益擁有人	1,320,000	1,035,559	2,355,559	0.85%
	實益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 1,320,000	身份 股份權益 股份權益 實 益擁有人 1,320,000 1,035,559	身份 股份權益 股份權益 總股份權益 實益擁有人 1,320,000 1,035,559 2,355,559

附錄三 一般資料

4.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以及就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好倉

				相關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姓名/名稱	附註	身份	股份權益	股份權益	總股份權益	概約百分比
Thought Diam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	56,000,000	_	56,000,000	20.32%
張國勳先生	1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56,000,000	_	56,000,000	20.32%
顧三官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180,000	_	27,180,000	11.80%
文剛鋭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420,000	_	26,420,000	9.59%
Asia Vest Partners VII Limited	2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294,921	-	1,294,921	9.95%
Asia Vest Partners X Limited	2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294,921	_	1,294,921	9.95%
Asia Vest Partners Limited	2	由受控制公司 持有	1,294,921	_	1,294,921	9.95%

姓名/名稱	附註	身份	股份權益	相關股份權益	總股份權益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南國熙先生	2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294,921	_	1,294,921	9.95%
包銷商	3	其他	1	879,960,951	879,960,952	75.00%
寶天投資有限公司	3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	879,960,951	879,960,952	75.00%
Eagle Mission Limited	3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	879,960,951	879,960,952	75.00%
Active Dynamic Limited	3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	879,960,951	879,960,952	75.00%
李月華女士	3	由受控制公司 持有	1	879,960,951	879,960,952	75.00%

附註:

- 1. Thought Diam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張國勳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2. 股份數目已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 3. 包銷商全資擁有寶天投資有限公司。寶天投資有限公司由 Eagle Mission Limited 擁有 80%。 Eagle Mission Limited 由 Active Dynamic Limited 全資擁有。Active Dynamic Limited 由李月華女士全資擁有。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指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並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者)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業務或權益為與本集 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彼等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8.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 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中收錄其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衍丰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

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衍丰及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各自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現行 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0. 專家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衍丰及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 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 公司擬購買、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中並無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 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則位於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西座 3811 室。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其辦事處位於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健華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之 高級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員。彼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 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之專業會計商學碩士學位。

(d)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其各自之英文本 為準。

12.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之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 (i)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包銷商按盡力基準按每股0.05港元之價格,分最多五批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500,000,000股本公司當時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ii) Riche、Mega Shell Services Limited及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寶利福」)於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Riche 出 售 Shinhan-Golden Fai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及World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兩筆銷售貸款,代價為 211,466,310港元(可予調整);
- (iii) Legend Rich Limited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終止協議,內容有關終止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有關按代價447,000,000港元收購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中100%權益及銷售貸款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iv) 本公司、包銷商及Classical Statue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協議,Classical Statue Limited 已同意透過包銷商,按全數包銷基準按每股0.102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39,000,000股其所實益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協議,Classical Statue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 0.102 港元之價格認購 39,000,000 股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股;

- (v)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新股份之基準,透過公開發售之方式以每股新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217,093,498股及不多於367,093,498股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以供認購;
- (vi)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授出最多達2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 (vii) Rich Joy Investments Limited與Best Season Holdings Corp. (本集團擁有75%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訂立之終止契據,內容有關終止Rich Joy Investments Limited與Best Season Holdings Corp.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訂立有關最多200,000,000港元之循環融資之融資協議;
- (viii) Riche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向寶利福及包銷商作出之承諾,內容有關 (i)按認購價每股 0.10港元認購Riche 根據寶利福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 日公佈之公開發售可享有之 94,153,552 股寶利福新股份;及(ii)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或之前不會行使寶利福所發行本金總額為 1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任何兑換權;
- (ix)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之2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
- (x) 本公司、包銷商及Classical Statue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Classical Statue Limited已同意透過包銷商按全數包銷基準按每股股份0.42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其所實益擁有之22,000,000股現有股份。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Classical Statue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0.42港元之價格認購22,000,000股新股份;

(xi) Simple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 零九年十月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Simple View Investment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透過包銷商按每股 0.20 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 投資者配售 320,000,000 股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

- (xii) Riche與文剛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i)買賣6,750,000股亨達集團控股投資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代價為18,000,000港元,將以Riche促使本公司於完成後向文剛鋭先生配發及發行26,420,000股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支付;及(ii)Riche向文剛鋭先生授出認購期權,以於完成日期起計一年內以代價21,600,000港元向Riche收購6,750,000股亨達集團控股投資有限公司股份;
- (xiii) 凱宏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耀興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合營協議,據此,凱宏投資有限公司與耀興國際有限公司已同意成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有機農業業務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將由凱宏投資有限公司與耀興國際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0%及50%。合營公司之總出資額為60,000,000港元。凱宏投資有限公司與耀興國際有限公司各自須出資30,000,000港元;
- (xiv)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 已有條件同意透過包銷商按盡力基準,按每股股份0.5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 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45.920,000股新股份;
- (xv) Riche、合營公司及Campbell Shillinglaw & Partners (Vietnam) Limited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合營協議,據此,Riche及Campbell Shillinglaw & Partners (Vietnam)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成立合營公司,以經營其進行、發展及投資於越南房地產及相關項目之業務;

(xvi) 本公司與合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授予 合營公司最多700,000,000港元之循環融資;及

(xvii)包銷協議。

13.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香港

管業地點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3811室

授權代表 李雄偉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3811室

陳健華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3811室

公司秘書 陳健華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3811室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6號 印刷行14樓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01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總行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14.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5,520,000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15. 董事資料

(a) 董事姓名及地址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李雄偉先生(主席)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3811室

陳健華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381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澤林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3811室

孔慶文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3811室

尹成志先生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3811室

(b)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李雄偉先生

李雄偉先生,現年43歲,擁有超過八年企業管理、投資及業務發展之廣泛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期間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彼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之董事,該商會之工作為促進其成員公司(乃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上市公司)間之互動合作。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期間,彼為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杏林醫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0)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李先生與任何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並非為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陳健華先生

陳健華先生,現年47歲,擁有超過15年會計及財務監控之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之高級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員。彼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之專業會計商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出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現為創業板上市公司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與任何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並非為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澤林先生

鄧澤林先生,現年59歲,自一九八七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鄧澤林 廖國華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鄧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加入本公司,曾於 一九九三年出任博愛醫院總理,並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一月 期間出任滙豐銀行九龍西區慈善基金社區發展計劃委員。鄧先生持有英國 白金漢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及澳門東亞大學之中國法律文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鄧先生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務。

鄧先生與任何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鄧先生並非為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孔慶文先生

孔慶文先生,現年39歲,現為一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負責人,於企業融資、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具有超過13年工作經驗。彼持有澳洲西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入本公司。

孔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期間曾任聯交所 主板上市公司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先生現為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及環球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孔先生與任何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孔先生並非為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尹成志先生

尹成志先生,現年40歲,於建造工程方面擁有超過16年經驗,現為一間信譽良好之香港建築公司之工程主任。彼持有澳洲墨爾本大學工程榮譽學士學位,並為亞洲建造師學會成員。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入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尹先生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務。

尹先生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尹先生並非為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16.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包括該日)任何週日(不包括公眾假期)之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81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 年度之年報;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e)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或14A章所載之規定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日期)起刊發之各份通函副 本;及
- (f)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茲通告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玉蘭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就本公司建議進行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包銷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各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

(a) 批准在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根據供股要約按每股供股股份 0.40港元之認購價,向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配發及發行不少於 826,584,147股新股份及不超過 879,960,951 股新股份 (「**供股股份**」),基準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 協定為有關供股之記錄日期之有關較後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 之股東(於記錄日期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海外股東」)除外)每持有一股現有 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供股**」,進一步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為該通函之一部分);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及因應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 股東現時之持股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予股東,特別是本公司董事經考慮香港以 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 規定後,可在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將海外股東排除或作出其他安排; 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行為及事情,以令本決議案擬進行之 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合適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就配發及 發行供股股份、實行供股及包銷協議、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下之任何權 利作出一切行為及事情,以及對包銷協議之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修訂。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3811 室

附註:

-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授權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授權人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任何行政人員或獲授權簽署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份之持有人)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 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 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6.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 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 則僅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以本公司股東名冊 內就有關聯名持有權之次序釐定。